

112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續招簡章

112年07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69630號函核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辦理。

貳、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餐飲管理科 (餐飲磁性課程實驗班)	日間部	48	男女不分
餐飲管理科 (國際餐飲課程雙語班)		4	男女不分

參、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範圍：願意成為專業、自信、堅持、熱忱、感恩、自主、合作、負責的專業餐飲人。

二、報名資格：

(一)無年齡限制。

(二)全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三)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進修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持大陸學歷或國外學歷者，經相關單位認證後符合同等學力者。
6.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備註：因本校教育係培養餐飲從業人才，若A型肝炎血液檢查呈現陽性反應者，於實作課程中恐有傳染之虞，未來就業也將受限制，建議應於治癒後始得登記報考本校。若為B型肝炎或B型肝炎帶原者，雖可就學，因目前業界要求，恐將影響就業，請慎重考慮報考本校。

肆、報名方式

(一)確定欲報名本校者可自由參加本校舉辦之理念說明會了解餐飲業屬性、學校特色及教學方式，並於活動中釐清孩子就學意願且了解孩子餐飲意向，活動包含與家長及孩子的深度對談。

註：理念說明會可至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kpvs.tp.edu.tw/>)進行報名或電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電話：02-27556939轉分機211或311，服務時間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00)。

(二)報名期間：自本簡章核備日起，至112年08月16日(星期三)止。

(三)報名流程：

1. 於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kpvs.tp.edu.tw/>)報名理念說明會。
2. 本校招生組收到報名資訊後，將另行通知學生及家長到校座談日期及時間。
3. 學生及家長參與本校之實體理念說明會及適性座談。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報名人數未滿招生名額之人數，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出招生名額之人數時依超額比序方式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分數計算方式及超額比序順次第(二)點。

(二)超額比序項目及積分計算標準

比序項目	內容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1.適性輔導建議	適性輔導推薦	25	1.出具於國中任教教師(附教師職章)推薦函一份10分，上限兩份共20分。 2.出具家長或餐飲相關從業人員(主管職以上)推薦函一份5分。
2.多元學習表現	餐飲試探活動或研習課程	25	參加餐飲職涯試探體驗活動或課程一次5分(如：升學博覽會、見學體驗、寒暑輔營、技職講座、國中家政課程等)，上限25分。
	餐飲職群國中技藝班	10	參加且滿一學期(附證明)10分。
	餐飲相關競賽與證照	15	1.國中階段參加餐飲相關競賽且獲得前3名或佳作以上者得5分(附證明)，參與或獲得其它獎項者(附證明)一次5分，不同競賽可累積分數(如：主廚盃、國中技藝競賽等)，上限10分。 2.具餐飲相關證照者一張5分(附證明)，上限5分。
3.學校表現之均衡學習	出缺勤及獎懲紀錄(前5學期)	10	1.出缺勤總合：無曠課5分，曠課1-5節3分，曠課6-10節1分。 2.無記過者(含銷過後)5分，銷過後累計未達小過者3分，銷過後無累計至小過2次者1分。 3.上限10分。
	綜合活動領域	10	<u>前5學期</u> 平均成績按得分比例計算(如：總平均90分得9分，以此類推，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幹部證明及社團活動經驗	5	<u>前5學期</u> 各類幹部證明及參與社團活動經驗佐證資料，上限5分。

(三)比序順次：當總積分相同時，依照以下順次進行比序。

1. 第一順次：比序項目總積分
2. 第二順次：適性輔導建議項目之總積分。
3. 第三順次：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總積分。
4. 第四順次：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餐飲試探活動或研習課程→餐飲職群國中技藝班→餐飲相關競賽與證照→出缺勤及獎懲紀錄之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學校表現之均衡學習項目之總積分。
6. 第六順次：學校表現之均衡學習項目中之綜合活動領域→幹部證明及社團活動經驗之積分，進行比序。
7. 有關比序項目與積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逐年審視修訂之。

陸、錄取公告

112年08月17日(四)上午11:00，將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kpvs.tp.edu.tw/>)。

柒、報到時間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為112年8月18日(五)，上午9:00至10:00時採實體報到，備取生於將依照當天未報到名額個別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12年8月21日上午10:00至12:00於至學校辦理報到，報到程序如(二)。
- (二)錄取新生請依報到通知所列時間將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到相關文件送至本校，未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2.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2年08月16日(三)下午5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採用線上複查：網址：<https://www.kpvs.tp.edu.tw/>

玖、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年08月18日(五)下午5時前。

二、申訴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

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壹拾、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費NT\$24,423元，雜費NT\$26,607元，實習(驗)費NT\$2,970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NT\$620元，冷氣使用費NT\$1,000元，家長會費NT\$12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NT\$175元，軟體通訊費NT\$800元，書籍、講義、簿本、視導費NT\$2,285元，食材費NT\$16,000元。

*註1：以上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及「112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訂定之收費額度」辦理。

*註2：就讀「國際餐飲課程雙語班」者，此實驗班採雙語教學，學生須參與課程所規畫之海內外見學課程，實驗教育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不得參加本校正取生報到作業。
- 三、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壹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

112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續招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姓	生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就 讀 國 中		
錄 取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12年 月 日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2年08月18日(五)下午5時前逕向招生學校申請。